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姚小姐

電話：07-7134000 # 6237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beinick0707@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4364232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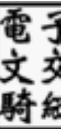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藥師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第7款規定，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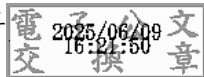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藥師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第7款規定辦理。
- 二、近日發現有會員，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及其他業務上不正當之行為。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貴會所屬會員遵守藥師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第7款等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 三、依據藥師法第21條規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



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裝



訂

線

